

1898——1948中国文学场态

袁国兴 著



广东优秀哲学社会科学著作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广东人民出版社

1898——1948中国文学场态

袁国兴 著



广东优秀哲学社会科学著作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重点研究课题

广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1898—1948 中国文学场态/袁国兴著.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5. 1

广东优秀哲学社会科学著作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ISBN 7—218—04618—5

I. 1… II. 袁… III. 文学研究—中国—1898—1948
IV. I2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10348 号

责任编辑	肖风华
封面设计	张力平
版式设计	方楚涓
责任技编	孔洁贞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 刷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32.5
插 页	1
字 数	390 千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18—04618—5/I·625
定 价	59.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020—83795749)联系调换。

(售书热线 020—83780517 020—83794727)

广东优秀哲学社会科学著作出版基金管理委员会

主 任：朱小丹

副主任：蒋 斌 陈俊年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朱仲南 刘 蔚 李子彪 张小杰

苏立功 陈海烈 金炳亮 黄尚立

曾少华 颜泽贤

广东优秀哲学社会科学著作出版基金评审委员会

主 任：颜泽贤

副主任：梁桂全 蒋述卓 李 萍 王国健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仲兴 王利文 田 丰 叶汝贤

刘少波 张小杰 李恒瑞 李新家

陈长琦 陈海烈 陈鸿宇 苏立功

肖海明 陆家骝 罗必良 金炳亮

唐钰明 黄尚立 扈中平 蔡 禾

廖小健

目 录

第一章 理论和理解的基础	1
一、两种科学	2
二、文学的位置	5
三、文学研究的分类与文学史	10
四、文学相关性及其场态特征	13
五、开放的文学与有限的文学史	20
第二章 新人文主义思潮及其文学话语导向	24
一、中国的新人文主义思潮	24
二、新人文主义思潮的话语导向	31
三、有用的文学：“在朝”与“在野” 的不同选择	41
四、鸳鸯蝴蝶派与文学“趣味”的 挪移	49
第三章 激进主义文化倾向和转型期的文类 误读	62
一、以负面身份体现的开放氛围	62
二、新文学的言说策略	68
三、误读：挤出的文学创新空间	83

四、新典雅化的文学视野	98
-------------------	----

第四章 鲁迅的小说创作和“鲁迅风小说”群

.....	108
一、鲁迅的创作资源	108
二、鲁迅小说的“疏者化”叙事	118
三、鲁迅小说的“死亡”意蕴探询	125
四、鲁迅小说对文本“互文性”的利用	129
五、鲁迅小说的“小城镇”氛围	133
六、鲁迅小说对“可讲演”性的追求	141
七、不仅是“乡土”：鲁迅风小说群 的涌现	146
八、鲁迅风小说群的意象特征	154

第五章 “创造”的个体意识与私人化写作

空间	169
一、“创造”的言说平台	169
二、郭沫若的“革命”情绪与诗歌的 个人化写作特性	179
三、郭沫若新诗的诗意偏转	188
四、历史与诗的交汇	195
五、“散文化”叙事的开创者	204

第六章 精神炼狱中的女性文学写作

一、女性、女性创作与女性文学	220
二、“少女情怀”和“病情叙事”	230
三、女性身份对爱情自由的理解	241
四、性别趣味的文学呈现	250

五、女性的智慧	255
第七章 弱势群体关注与左翼文学思潮	263
一、左翼文学思潮成因	264
二、左翼文学叙事时段的隐义发掘	269
三、“革命”文学的词语诠释	275
四、左翼叙事中的“领导”意识	280
五、革命与恋爱关系的现代演绎	285
六、讽刺的美学风范	294
七、社会学视角与宏大历史叙事	306
八、红色经典的民俗与风俗特性	318
第八章 自由主义倾向的文学	333
一、“新月”的升起	333
二、“边城”风情	348
三、光与影的诱惑	363
四、口语叙事的雕磨	378
五、舞台与幕布的意象发掘	409
六、稚拙的追求者	428
第九章 市民文化与通俗文学	443
一、通俗文学的生存空间	443
二、在传媒中崛起的现代通俗小说	451
三、戏剧的生存条件与京剧的文类特征	466
四、电影的诗性追求	483
参考文献	505
后 记	512

第一章 理论和理解的基础

怎样来写文学史？这是一个理论问题，也是一个实践问题，而在当前理论探讨显得尤为重要。文学史写作不能像“麻袋装土豆”那样，只要把作家、作品和有阅读要求的史料装在“麻袋”里就行；因为“麻袋”里装的土豆，可多、可少，装多少也改变不了土豆和土豆、土豆和麻袋的关系。那么什么是文学史的个性，怎样才能确立文学史自己的独立品格呢？

在我们企图实现自己的愿望之前，首先要面对这样的事实：在各人文科学研究领域，文学研究最为古老，成果众多、典藏丰富，可相对而言我们对它所知又似乎最为模糊。在世界范围内，“19世纪末以前，文学研究还不是一项独立的社会活动：人们同时研究古代的诗人和哲学、演说家——即各类作家，文学作品作为更广阔意义上的文化整体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而成为研究对象”^①。至于中国，现代意义上的文学研究，大规模地进入到人们的视野中来，可能要从王国维开始。^②在以往的岁月里，文学的负担太

① 乔纳森·卡勒：《文学性》，《问题与观点》，第30页，百花文艺出版社2000年版。

② 王国维在1905年发表的《论哲学家与美术家之天职》中认为：“美学之神圣，而以为道德、政治之手段者，正使其著作无价值也。”见《王国维文集》（3），第8页，中国文史出版社1997年版。

重，顾及的层面也太多，就像一个儿女众多的母亲，等到她所哺育的孩子一个个长大成人，开始自立门户之后，反观一下自己，有用的东西都给了别人，自己却所剩无几。现在当我们涉足文学史领域时，自然要从寻找文学的自身价值开始，文学应该更多地顾及自己，确立自我；在此基础上切实的文学史理论探讨才能谈得上。但，这并不简单，也并不容易。

一、两种科学

我们的研究首先要从人文科学与自然科学的区别开始，虽然不免扯得远了一些。

19 世纪以前，人文科学内部各分支学科的界限并不明显，人文科学与自然科学的个性也很少有人加以区分，整体上看，人文科学研究比较发达。19 世纪以后，人文科学各学科的分工越来越细，而自然科学更获得了超常的发展，并且后来居上，大有科学之属“舍我其谁也”的气概。到目前为止，人文科学总是“自觉或不自觉地试图达到可与自然科学相比拟的一定的科学性”，^①“科学”的天平似乎发生了倾斜。

这是我们面对的现实，也许它是对以往人们对“自然”尊重不够的一种报复，也许它也真的是一种“进步”；然而，人类社会中的科学应该分为两种是一个确定的事实。^②不容否认，绘画、舞蹈、音乐以及戏剧和文学，它们本身只是人文活动，不是科学——但这并不妨碍研究它们的事

① 伊娃·库什纳：《文学的历史结构》，《问题与观点》，第 142 页，百花文艺出版社 2000 年版。

② 参见 C. P. 斯诺著，纪树立译：《两种文化》，北京三联书店 1995 年版。

业是科学。以往的科学意识过于注重科学的整体性和统一性，当人们面对相互有所区别的对象时，意识本身的局限便开始显露出来。常见的形态是：以一种科学意识取代了另一种科学意识，在强调“自然”或“人文”哪一方面重要的同时，把另一方面视为“小道”或“玄学”。人文科学与自然科学都是科学，但却是不同的科学，如果不能恰如其分地解释它们的不同，二者之间在特定时域里必将有一个受到削弱或损害。

首先，自然科学与人文科学的研究对象不同。自然科学可以把主体与对象区分开来，对象是独立于主体之外的客观存在。主体是活的，可变的限量，对象却是死的，一旦确立便很少发生改变，如果有了改变就要推翻原来的假设。这样人们的研究和认识就有了可以确定的不变标的，自然科学的进步，依赖于其知识的累积，后来的知识可以对原有知识进行修正，可以向无人问津的领域挺进，但不能对基本“事实”发生怀疑。人文科学与此不同，人文科学的思考主体与思考对象时时发生重叠，思考的结果马上就会变成思考对象，一项科研成果被人接受的同时即变成了人的意识的一部分，也就是说它被接受的同时即变成了人类要研究的对象，研究主体与研究对象两者都在不断发生改变，意义产生于二者的相互关系中，似乎没有永远不变的人文科学真理，我们只能求证在具体环境下理论的有效性和实用价值，不加附带条件的绝对化结论，无论什么时候都要分外小心。

但是，这样一来，是不是说人文科学便没有了可遵循的价值标准，可以由人任意来揉搓呢？人们不大愿意承认人文科学的科学性，很大程度上就是顾忌这一点；其实并不如此。人文科学与自然科学检验标准有区别，不是说没标准，只是标准的确立方式不同。自然科学的发展具有知识的定向性和线性特征，在原有知识基础上前进或者取代

原有知识；人文科学并不如此，在人文科学领域，“新”往往不能取代“旧”，在原有知识基础上前行的真正意义是对原有思维方式进行调整，变自然科学的线性、定向性发展为立体、场态性的追求。研究性活动一般都由三方面因素构成，即：研究对象，研究主体，研究手段。任何一种研究，只要确定了这三方面因素，就有了可被接受和检验的研究成果。人文学科的研究对象不断在发生改变，但不表明主体选定的对象不能确定，研究主体与研究对象的相互融会，不表明二者之间的关系在特定时期不确定。人文科学研究在确立研究性活动的三方面因素基础上，就有了不容置疑的科学性。正如杜沃·佛克马所说：“显然……有些社会问题从科学的角度而言没有任何意义，而有些科学的解决办法对社会来说毫无作用。”^① 人文“科学”标准的相对性，不是说没标准，也不是说它不是“科学”。

其次，自然科学与人文科学的思维和论证方式不同。“波普尔以‘可证伪性’而不是‘可证实性’来确认科学理论”^②，可人文科学恰恰相反，它以“可证实性”而不是“可证伪性”来确立自我。自然科学的思考和论证，应该排除一切例外，不管思考论证多么细密，只要有一种不和谐声音出现，便告失败，“科学”不允许有例外。人文科学则不同，它的思考和论证，更注意特例，只要有一种现象出现就可以用作例证，构筑自己的体系。“理论家颇为自信地拈出的任何一种‘本质’，而且自以为有着足以服人的例证，但事实上总会面临着反例和复杂情况。”^③ 常见的“例

① 杜沃·佛克马：《认识论问题》，《问题与观点》，第434页，百花文艺出版社2000年版。

② 马泰·卡林内斯库著，顾爱彬、李瑞华译：《现代性的五副面孔》，第289页，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

③ 王毅：《文学本质：从本质论回到存在论的思考》，载《学术月刊》1999年11期。

如”之类用语，在人文科学中屡见不鲜，在自然科学中却绝少出现。好像自然科学更加讲“死理”，人文科学更为宽容，许多人文科学用语拿到自然科学中去，绝对通不过，反之，许多自然科学用语拿到人文科学中去，又毫无神采。如前所述，这是由人文科学的性质决定的。人文科学的论证方式与自然科学论证方式的不同，不仅仅是习惯所致，它还在人类生存需要的深层意义上决定了人们不得不用此种强烈反差的形式袒露自己的追求。就像人的两只脚，走起路来要一前一后，如此才能前行；人类社会也需要两种思维，既排除特例，又看重特例，如此社会才能健全发展。

总而言之，不管出于什么原因，用什么方式去解释，我们都不得不承认，人文科学遵从不同于自然科学的生存之道，我们必须坦诚地面对这一现实。不一定把人文科学体系硬往自然科学规律上套，不一定要用自然科学的法则来衡量人文科学的成果。只有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才可以说人类有两种科学，我们人类不同于人类的创造物。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在当下人们的惯常意识中，虽然没有故意抹杀人文科学与自然科学的区别，但在实际操作中，人们还是更多地用自然科学的标准来要求人文科学，这种思维惯性及其所体现的社会发展思路很值得检讨。这，在本书的研究中我们将始终给予格外的留心 and 注意。

二、文学的位置

在人文科学领域，文学不同于其他人文活动。文学是人类意识的一种反映，文学与一般意识形态的关系以及意识与其他社会存在的关系，不可避免地横亘在了文学研究工作者面前。

J. 希利斯·米勒在《重申结构主义》一书中说，在文

学研究领域，“物质的概念不是一种解决的办法而是一个问题；仔细思考这个问题正是今天文学理论和文化批评的主要任务。”^① 他之所以有此种议论，是因为在文学研究领域，我们经常面对的一种话语形态便是一般的社会存在与文学的关系问题。就文学是人的意识的一种表现这一判断来说，一般社会形态对文学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产生着无法估量的影响；但是当我们用到这种或那种社会分析方法去考察文学时，有时对“方法”的狭隘性理解却妨碍了它的“实用”程度。

我们承认文学是人的意识的“一种”表现，但在实际理解中却有两种不同的含义：一种是“甲”由“乙”来表现；另一种是“甲”有多方面特征，“乙”只能“表现”其中的一部分。我们说文学是人的意识的一种表现，指的是后者。一般的所谓“意识形态”是对各种社会意识形态的抽象，并不存在一种称为“意识形态”的实体。^② 人的诸种意识表现与社会物质实在之间的关系域和触接点并不完全相同，我们熟悉的物质与精神的协调对应关系，有时并不能在二者的所有领域都同时得到表现，它一定是首先在相互间最为接近的领域发生衔接，然后再在精神诸种表现形态之间来回震荡、糅合，以看得见和看不见的方式遥相呼应、颀颀并进。人的意识表现有诸种表现形态，政治、历史、经济、文化、宗教、文学等等都是意识表现的特有方式，而且每一方式都有其他方式不能比拟的优势和弱点，如此它们的存在才有意义。如果不加区别地把一个时期的所有物质实在与一个时期的所有精神实在全部对应起来，结果难免不出现多种理论“误算”。人们真正需要知道的是

① J. 希利斯·米勒著，郭英剑等译：《重申结构主义》，第6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② 童庆炳：《审美意识形态作为文艺学的第一原理》，载《学术研究》2000年1期。

具体的“物质”与具体的“精神”之间关系的细节，而不是泛泛的一般性原则。

在上述意义上，应该把文学理解为是人的精神实在的“一种”，是人的意识呈现的特有方式，而且只能承载文学的内容。文学史的演进就是文学实在的嬗变和更迭，文学史所要研究的便是这种嬗变和更迭的可能和条件。它与以往文学史视野的差别在于它为文学的呈现视阈进行了限定，给了文学呈现形态以充分注意。虽然一般意义上的社会发展也对文学的存在发展有影响，但这种影响不是全方位、一一对应、不加转换的。一般说来，社会其他方面因素对文学的影响在以下三个层次上展开：第一，直接与社会其他方面因素有关的，如物质手段、技术更新给文学带来的冲击。造纸、印刷术的发明，促成了长篇小说的繁荣，竹简、玉帛无法承载卷帙浩繁之重。需要指出的是，以往我们对文学的物质生存条件注重不够，对一般社会因素对文学的影响又过分看重，应该成为研究对象的社会因素反倒被忽略了，不具有太多实际意义的社会因素占据了人们意识中心，这是应该检讨的。第二，通过其他意识存在方式的相互渗透而带来的文学存在方式改变，如心理学、哲学、文化学等对文学的影响。“意识流”和心理分析小说的出现，与以弗洛伊德为代表的心理学发展密不可分。从广义上说这也是社会对文学的影响，但它通过了其他学科的中介，实现途径不是经由“经济基础”直接作用于“上层建筑”，而是通过“上层建筑”各领域之间的传递和输导来实现。这使文学与社会的关系相对说隔得远了一些，有时社会并没有发生显著的变化，文学却做出了超常性的反映，这时再简单地到社会一般发展进程中去找原因，就显得有些“隔”。第三，在文学类型方面，其他社会存在几乎不能对文学发生什么影响，如小说的样式和诗歌的形式嬗变等，它在经由社会其他方面的催化时，首先顾及的还是源于文

学类型自身存在的圆满性要求和样式更迭自身需要。比如中国古代长篇章回体小说的样式，与“说书”传通渠道密切相关，现代电视剧的“连续”性一统天下，独幕剧的缺席，与电视媒体的生存方式相关。社会对文学的要求转换为文学样式的目的性追求，怎样能让某种文学样式更利于民众接受，成为了文学发展的直接动力。相对于以往文学史研究的现状，我们对社会“经济基础”对文学的决定作用理解得过于直接、过于宽泛、过于简单；对社会其他意识形态存在对文学的影响理解得过于笼统、过于一般化，缺少操作策略；对文学形态嬗变本身研究得不够。因此我们更为强调文学“演化形态”与“文学形态”演化问题。虽然这也要研究文学与社会的关系，但这种研究的直接目的是探讨文学的生存形式，是研究能对文学造成影响的那些社会变革，而不是寻找文学与其他社会层面关系的一般性证据。

如果说文学是人的意识的一种独特表现，那么，它所呈现的视阈也与一般意识有别。文学意识更与人类情感相关，人的情感不同于其他人类意识。情感的形成与情感主体和对象的交会时间有联系，没有主客体的交会无法发生情感，从交会中产生的情感又与对象无法断绝关系。人类社会的每一种进步，都意味着对现有生存环境的改变，也就是说与人交会的对象在不断发生改变。这样一来我们看到：人的情感趋于守旧，人的意识趋于创新。人们在获得新的意识同时，还要放弃某些旧有情感。理性的认识可能毫不犹豫，在情感意识上要放弃“旧”却总是有些难舍难分，即使是理智上认识到的应该放弃，人们也总是有些留恋。因为人是环境塑造的产物，对象与人自身已融为一体，要改变环境，便意味着同时改变自己。放弃自己习惯的生活方式，势必要造成人的某种心理失衡。这个时候人的心理情感活动格外强盛、格外丰富，它的浑然一体不可分割性恰恰是文学表现的独特领域。

上述所谈还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人类社会的每一进步都是对人性的又一满足，都是文化的又一新进展。文化的进展是有代价的，人类的本能和原始欲望，在高度发展的文化中可能被削弱，如果不适时地对文化发展方向进行调整，人性有被异化的危险。这就是为什么有些高度发展的文化常常被发展程度不太高的文化所征服，有些高度发展的文明却悄悄地被湮没的一个重要原因。文学情感意识在人类生活中的不可取代性，也在于它一直对此怀有高度的警惕，对人类精雕细刻建立起来的理性大厦一直进行着“耿耿于怀”的批判。

这样看来，文学意识与人类的其他理性意识有很大的不同，用人类的其他意识分析方法去要求文学可能并不合适，用人类其他意识的拆解方式去厘定文学，并不一定对症下药。只有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才能理解颓废派文学、唯美主义等为什么不顾一些人的反对，一直占有相当的文学市场。说到底，社会发展要给人留下足够的心理调适时间和必要的空间，让人在不遭受过重心理挫折的前提下把新的生活方式接受过来。在社会大变动的进程中，这个新旧交替的空间，这个心理调适的时间，一般要由文学去充填，人们愿意在温情脉脉的感伤氛围中，回忆无法保留的过去时光，在远离尘世的想象空间里，咀嚼人性的苦辣酸甜，如果一味用理性主义眼光去规范它，思路清晰了，文学情趣却没有了。我们一直在有意无意地淡化这样的文学观照视角，总想让文学屈从于我们追求澄净的人生理想，结果影响到了文学的丰满和丰富。我们在本书中将格外强调：人类的情感生活并不总能由理性去表述，文学作品中的倾向性由不同的趋向和意识张力构成，思想、意识、情感等常常并不谐和，它们的对撞和衔接是文学丰富性的主要来源，我们在清醒的理性判断之外还需要文学，根本的原因就是因为文学有这样的素质。

三、文学研究的分类与文学史

在一般大学的文学系，学生们似乎要面对三种“文学”的学习：第一种是作为一种语言艺术而被创作出来的固化文本，这一般主要指的是阅读，以及模仿创作技巧的一种能力的训练，所谓创作论之类的便是，但大学在这方面显得最薄弱，作家不是课堂里教出来的。第二种是对这样的文学发表感想的信息把握，严格说任何人都有权利对文学发表自己的看法，每个人的看法也不一定一致，但一般说要有说话的角度和一定的语言训练，文学批评人人都可以做，文学系的人把持了批评的“话筒”。第三种是对文学进行的理论“研究”，批评与研究有所不同，批评可以发表感性印象，可以倡导和呼吁；研究却要有根有据，要有学理的支撑。广义的文学活动与上述三者都有联系，但三者之间却有不小的区别。阐释学理论的兴起，使得人们更加清醒地看到了批评主体与批评客体之间的互动关系，因为批评主体的不同，即使面对同一客体，也会有不同的真实审美鉴赏感受，这是千真万确的事实。但是我们却不能因此“认为作品是一个不为文学的关联所左右的本体，它的含义只有解释者的‘最主观的情感’才能掌握，那么阐释学的天真幼稚就在两个方面表露了出来：进行解释的主体不仅对它自己的历史限定性不予考虑，而且连他解释的对象的文学限定性也置之不顾。这必然导致对作品完全是随心所欲的解释以及主观主义的穿凿附会和主观臆断……”^① 这是很有道理的。但它还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阐

^① 瑞曼：《作品、文学史与读者·作品与文学史》，第183页，文化艺术出版社1997年版。